

# 自称“百年老店”，一查还差98年

## 扬州一店家因不正当竞争被罚1.5万

快报讯(通讯员 柏玮娜 记者 顾潇)为了给自己增加“底气”招揽顾客,扬州宝应一家开业两年的店铺,竟在门头使用了“百年老店”字样。1月5日,扬州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了这起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由于涉嫌虚假宣传,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最终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000元。

2021年5月19日,扬州市宝应县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反映扬州市绿场春食品有限公司在其门店门头使用“百年老店”字样,涉嫌虚假宣传。执法人员立即对此进行调查,经查这家店根本就不是什么百年老店,而是一家成立刚刚两年的公司。“当事人于2019年3月27日申领《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7月22日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据执法人员介绍,当事人在取得登记后就自行设计使用“百年老店”字样的门店门头。

执法人员表示,当事人作为2019年才注册成立的公司,为了招揽顾客,扩大企业影响,在没有真实历史背景的情况下,在其门店门头使用“百年老店”字样,这样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宝应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000元。

执法人员表示,百年老店通常是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虽历经百年沧桑,但企业的名号及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仍受到百姓的信赖和欢迎。部分商家利用百姓对百年老店的信任感,在自家店招或装饰装潢中使用“百年老店”字样,其本质上既欺骗消费者,又对同业商户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记者了解到,2021年扬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全市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61件,罚没款220万元。针对近年来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乱象,开展互联网“刷单炒信”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线上监测、线下核查处置,同步打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立案查处“刷单炒信”类不正当竞争案件9件。

# 又是辅导学习! 女子打女儿, 丈夫打她

快报讯(通讯员 朱跃宏 记者 毛晓华)妻子辅导10岁女儿学习,因为孩子表现不好,于是准备稍微惩戒一下,结果由于孩子躲闪打到了手指骨头上。听到孩子大哭,丈夫孙某心疼不已,不但对妻子进行指责,甚至动起了手。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对夫妻双方进行了劝说,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1月3日,泰州靖江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辖区一居民家中有人打架,具体原因不明。值班民警迅速出警赶到现场。

经了解,报警人王某为靖江本地人,丈夫孙某是东北小伙,双方育有一女,今年10岁,目前读小学。王某傍晚辅导孩子做作业,因孩子表现不好,王某想略施惩戒,就打孩子两个手心,因孩子躲避,误敲击在孩子手指骨节处。孩子大哭,丈夫孙某心疼不已,对妻子王某表示了强烈

不满,双方口角愈演愈烈,最后孙某竟动了手,而王某也不甘示弱,双方大打出手。

民警赶到现场时,孩子已被外婆接走,夫妻双方仍在争吵。见警察到场,王某哭诉了事情原委,民警了解到夫妻平日也常有口角。这次教育孩子的方式问题变成了夫妻两人争吵的“导火索”。妻子“恨铁不成钢”而丈夫“护女心切”,双方各执一词。

民警首先对王某的教育方式进行了批评,告知其不能体罚孩子。然后对孙某也进行了批评:“在教育孩子的道路上,父母应该合理分工,形成默契,有什么事可以沟通解决,怎么能动手呢?”民警几句话一下子说到了孙某心坎里,其默默低下头。

最终,在民警的调解下,夫妻双方均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错误,互相赔礼道歉。

# 你吃的“猫山王”可能是假的

## 重庆一家山寨店被告了

几年前猫山王甜品店在南京走红,还在全国各地开了分店。不过“人红是非多”,随着品牌走红,山寨店铺也来了。为此,猫山王公司将重庆一家山寨店铺告上法庭。日前,法院发布了这起案件的判决书。

实习生 郑童欣 现代快报+记者 季雨 文/摄

2013年,南京猫山王餐饮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猫山王公司”)正式成立,它是一家甜品连锁公司,注册拥有猫头图形商标、猫山王 musangking 及图商标、musangking 商标。它以榴莲为主打产品,一盘盘香糯甜润的糕点,从南京走向全国。

猫山王甜品走红之后,山寨店铺也在全国各地铺开。猫山王公司不得不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权益。2020年11月,猫山王公司发现重庆也开了一家“榴莲猫叔猫山王榴莲甜品”店铺(以下简称“重庆榴莲甜品店”)。

猫山王公司认为,重庆榴莲甜品店在其店铺门头及产品上,使用了自己的商标,构成商标侵权。不仅如此,重庆榴莲甜品店在企业名称上,也使用了“猫山王”字样,这种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猫山王公司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重庆榴莲甜品店停止使用猫山王注册商标等,并赔偿十万元。

2021年12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该案的裁判文书。法院审理认为,从2014年起,猫山王公司通过实际使用和大量宣传推广,使“猫山王”具有了第二层含义,在相关消费者心目中,已将“猫山王”与榴莲甜品建立了特定的联系。“猫山王”不属于提供榴莲甜品服务的通用名称,已经构成了商标意义上的使用。

重庆榴莲甜品店在门头使用“猫山王”三



猫山王此前在南京市开的一家门店

字的字体,明显大于“榴莲猫叔榴莲甜品店”,属于在经营过程中突出使用了“猫山王”标识,侵犯了猫山王公司就涉案商标享有的相应权利,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其次,重庆榴莲甜品店主要的经营品种也是榴莲类食品,其在企业字号中使用了“猫山王”字样,足以导致消费者认为二者存在特定联系以致混淆,从而使消费者受到误导,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终法院给出判决,重庆榴莲甜品店立即停止侵犯猫山王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变更企业名称,停止使用含有“猫山王”字样在其企业名称,此外还要赔偿猫山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

# 有些蹊跷! 40多只螃蟹保价2万多

## 快递员伙同他人骗取保价款双双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管敏 王鹏超 记者 刘国庆)快递员姚某和卖家王某合谋,利用快递保价服务运输死螃蟹,恶意骗取保价款。近日,常州市溧阳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诈骗案。

姚某是某快递物流公司快递员,经常到某水产店负责人王某的店里承接快递业务,一来二去两人熟悉了。2020年底的一天,姚某来到水产店,王某告诉他,养殖的部分螃蟹死亡,损失惨重。姚某就给王某出主意,说是可以将店内的死螃蟹通过物流邮寄去高温边远地区,并对订单进行高额保价,收货后再以螃蟹死亡为由向物流公司进行索赔,以骗取钱款。

诈骗计划确定后,王某通过朋友确定远在海外的全某(另案处理)作为死螃蟹的签收方。随后,姚某王某两人在水产店内将40余只死螃蟹打包装箱,在打包过程中姚某故意将泡沫箱的侧面压软,营造泡沫箱在快递运送过程中损坏的假象。完成包装后,姚某在手机App上为运输螃蟹的三个订单共保价22000元,并自己完成了揽件。收件人全某签收该螃蟹后,姚某代为理赔,以运输不当造成

螃蟹死亡为由向物流公司索赔22000元,物流公司将款项打至姚某账户。事后,物流公司方面觉得,寄送的螃蟹才40多只,而保价却有2万多元,觉得有些不正常。通过调取视频等发现,快递邮寄过程中未出现损坏包装等异常情况。物流公司于是报警。案发后,姚某、王某向受害者退赔全部款项。

溧阳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姚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系共同犯罪。法院判决,姚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

针对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快递保价是一种加收费用的邮递业务,本是消费者寄送贵重物品时的一重安全保障,却被两被告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加以利用,以高额保价、自揽“自”收的方式,骗取高额保价赔款,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勿以身试法,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中科创新牌  
科/学/带/来/健/康

# 中科创新牌 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 特大优惠

原价**650元/盒**

特惠价仅需**490元/盒**

省**160元/盒**

优惠限24盒起购

保健食品  
国食健注G201003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保健食品(预包装)第220316-16418号

保健食品不等同于药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适宜人群:免疫力低下者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孕妇、乳母



咨询热线

**025-83223131**

广告

南京中科药业有限公司出品